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有關資料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13,634,611	5,454,979
銷售成本		(12,100,120)	(4,916,859)
毛利		1,534,491	538,120
其他收益、盈利及虧損	5	(21,236)	(1,26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55,445	56,779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的公平值變動		(322,527)	(204,586)
其他費用		(52,296)	-
分銷及銷售費用		(61,886)	(17,887)
行政費用		(118,283)	(46,0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17,830)
初步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1,816)
融資成本		(94,205)	(6,88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439)	(2)
除稅前溢利	6	1,218,064	298,623
稅項支出	7	(74,138)	(35,2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143,926	263,35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及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4,824	(9,3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總全面收入		1,148,750	254,051
中期股息 - 無 (二零零九年: 3港仙) 每股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進行股份拆細前)	8	-	39,776
擬派發末期股息: 每股3港仙 (二零零九年: 無)	8	202,904	-
			(經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	9	19.0港仙	5.2港仙
- 攤薄	9	15.6港仙	5.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6,321	128,704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125,172	42,415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11,603	-
投資物業		100,265	86,2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4,7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000	1,369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已付按金		43,047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350,918	35,802
租金按金		3,705	-
		<u>1,596,786</u>	<u>294,490</u>
流動資產			
存貨		685,818	314,642
應收賬款	10	1,827,744	400,151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314	2,36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租金		-	2,09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715	-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1,741	48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237	-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251,924	2,515
存放於經紀的存款		705,76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697	309,3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37,423	710,299
		<u>5,580,379</u>	<u>1,741,42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972,712	224,01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725,432	435,091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31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23,122	10,670
銀行借貸		41,850	-
衍生金融工具		62,258	-
稅項負債		97,948	35,271
		<u>1,923,553</u>	<u>705,045</u>
流動資產淨值		<u>3,656,826</u>	<u>1,036,3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53,612</u>	<u>1,330,872</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614,627	28,302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		-	137,553
銀行借貸		451,631	-
遞延稅項負債		52,036	-
		<u>1,118,294</u>	<u>165,855</u>
		<u>4,135,318</u>	<u>1,165,0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61,587	143,587
儲備		3,973,731	1,021,4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135,318</u>	<u>1,165,01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特別儲備	股東注資	匯兌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21,587	239,520	3,489	1,000	33,679	2,370	-	-	318,670	720,31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63,352	263,352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及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	-	-	-	-	(9,301)	-	-	-	(9,301)
本年度總全面(開支)收入	-	-	-	-	-	(9,301)	-	-	263,352	254,051
發行新股份	11,000	56,100	-	-	-	-	-	-	-	67,100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新股份	11,000	152,327	-	-	-	-	-	-	-	163,327
已付股息(附註8)	-	-	-	-	-	-	-	-	(39,776)	(39,77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43,587	447,947	3,489	1,000	33,679	(6,931)	-	-	542,246	1,165,01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143,926	1,143,926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及呈列貨幣 的匯兌差額	-	-	-	-	-	4,824	-	-	-	4,824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	-	-	-	-	-	4,824	-	-	1,143,926	1,148,750
發行新股份	10,000	990,000	-	-	-	-	-	-	-	1,000,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6,090)	-	-	-	-	-	-	-	(16,090)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新股份	8,000	500,880	-	-	-	-	-	-	-	508,880
確認可換股票據的股權部分	-	-	-	-	-	-	384,879	-	-	384,879
確認可換股票據的股權部分的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63,506)	-	-	(63,506)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 支付	-	-	-	-	-	-	-	7,388	-	7,38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61,587	1,922,737	3,489	1,000	33,679	(2,107)	321,373	7,388	1,686,172	4,135,318

附註

a：本集團特別儲備指Firs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之集團重組就交換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所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b：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前主要控股股東出售兩家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263,374,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盈利約33,679,000港元被視為股東向本集團注資，並於權益入賬列為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的業務合併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另外，本集團已對處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的會計事宜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由於在本年度，概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的有關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作出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作出的修訂可能適用於未來的交易，從而或會對本集團將來業績構成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用詞改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的標題），並因而導致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內容出現變動。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規定本集團於重新分類其綜合財務報表項目時（見下文）呈列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的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可換股票據，因此，概無呈列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的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重新分類不會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相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報告分類，應用該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需重新釐定營運分類，亦無改變分類損益的計量基準（見附註4）。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直接應佔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所有借貸成本於發生時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將先前可供所有借貸成本於發生時支銷的選擇刪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已引致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以將直接應佔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所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的過渡條文應用經修訂的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將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經修訂會計政策追溯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已予應用，其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金融工具的披露改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擴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所需披露。根據該等修訂所載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提供經擴大披露事項的比較資料。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的改進一部分），以澄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應呈列為流動或非流動。有關修訂規定，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應根據其交收日列為流動或非流動。

本集團亦已提早採納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改進部分），其內容有關負債作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有關修訂規定，本集團如沒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則該負債作流動分類。然而，可導致對手方選擇透過本集團發行股本工具結算的負債的條款並不影響其分類。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造成任何影響。修訂已導致有關賬面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37,553,000港元的嵌入式換股期權的衍生金融工具由流動被分類為非流動，以及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於報告期終時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改進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五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規定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已刪除此規定。有關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即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給承租人）進行分類。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作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的分類。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國際船舶提供免稅海上加油服務	13,595,329	5,445,076
油輪運輸收益	28,598	-
銷售成衣	1,458	5,162
股息收入	3,630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5,596	4,741
	<u>13,634,611</u>	<u>5,454,979</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財政年度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經營分類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就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各個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準劃分。相反，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並僅採用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作為識別該等分部之起點。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

相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劃分經營分部，亦無更改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海上加油業務	— 向國際船舶提供免稅海上加油服務
成衣業務	— 採購、生產、加工、批發、推廣及銷售成衣
直接投資	—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
物業投資	— 投資於物業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類作出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海上供油業務	成衣業務	直接投資	物業投資	分部總計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附註)	
分部收入							
外界銷售	<u>13,595,329</u>	<u>1,458</u>	<u>3,630</u>	<u>5,596</u>	<u>13,606,013</u>	<u>28,598</u>	<u>13,634,611</u>
分部業績	<u>1,713,497</u>	<u>(5,114)</u>	<u>2,757</u>	<u>25,638</u>	<u>1,736,778</u>		1,736,778
其他收益、盈利及虧損							(2,334)
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322,527)
未分配集團費用							(98,209)
融資成本							(94,20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1,439)
除稅前溢利							<u>1,218,064</u>

附註：未分配收入指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審閱來自油輪運輸業務的收入。

4. 分類資料 -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u>海上供油業務</u>	<u>成衣業務</u>	<u>直接投資</u>	<u>物業投資</u>	<u>綜合</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u>5,445,076</u>	<u>5,162</u>	<u>-</u>	<u>4,741</u>	<u>5,454,979</u>
業績					
分部業績	<u>482,889</u>	<u>(1,528)</u>	<u>57,240</u>	<u>(1,419)</u>	537,182
其他收益、盈利及虧損					4,435
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204,586)
可換股票據的初步確認虧損					(1,816)
未分配集團費用					(29,71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2)
融資成本					(6,880)
除稅前溢利					<u>298,623</u>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u>海上供油業務</u>	<u>成衣業務</u>	<u>直接投資</u>	<u>物業投資</u>	<u>分部總計</u>	<u>未分配</u>	<u>綜合</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43	-	-	-	43	224	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773	522	-	-	6,295	17,392	23,68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355,445)	-	-	-	(355,445)	-	(355,44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	-	-	(20,520)	(20,520)	-	(20,5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16	-	-	116	31	147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	-	183	183	-	183
撇減存貨	12,960	1,497	-	-	14,457	-	14,457

4. 分類資料 - 續

其他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海上供油業務 千港元	成衣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 款項的減值虧損	16,047	-	-	-	16,047	1,783	17,830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737	-	-	-	737	82	8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610	290	-	-	2,900	703	3,603
撇減存貨	-	519	-	-	519	-	51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56,779)	-	-	-	(56,779)	-	(56,779)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淨額	-	-	-	6,160	6,160	-	6,160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原籍國家）、香港、新加坡及荷蘭。

本集團的收入按提供免稅海上加油服務的地點進行分析，因為客戶主要是國際船隊，並無主要營業地點。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成衣貿易業務的收入是按客戶所在地進行分析，直接投資的收入則按上市證券的買賣地進行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以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

	<u>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6,381,358	5,326,182	979,020	652
香港	343,592	52,872	111,526	205,236
新加坡	6,788,195	4,362	155,322	52,800
荷蘭	121,466	-	-	-
台灣	-	71,563	-	-
	<u>13,634,611</u>	<u>5,454,979</u>	<u>1,245,868</u>	<u>258,688</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主要客戶資料

並無單一名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入總額 10%以上。

4. 分類資料 - 續

主要客戶資料 - 續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 10%以上的客戶帶來收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1,014,220
客戶 B ¹	654,905
客戶 C ¹	621,782
客戶 D ¹	618,681

¹ 來自海上供油業務的收入

5. 其他收益、盈利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2,696	4,23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461)	193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39,124)	46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減少), 淨額	20,520	(6,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7)	-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183)	-
雜項收益	463	4
	<u>(21,236)</u>	<u>(1,265)</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20	1,000
土地及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67	8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船隻(附註1)	17,069	2,033
其他	6,618	1,570
已付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附註2)	32,926	6,912
於銷售成本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12,071,124	4,916,859
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14,457	519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7,021	27,51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7,3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20	705
	<u>55,629</u>	<u>28,218</u>

6. 除稅前溢利 - 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續

附註：

- (1) 由於部分船隻乃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船隻的各項折舊共約 10,97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乃計入其他費用。餘額約 6,099,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033,000 港元）連同船隻的應佔運營成本則計入分銷及銷售費用。
- (2) 有關向一名董事提供住處的 6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租金計入職工成本。

7. 稅項支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	-	11,951
新加坡所得稅	85,608	23,320
	<hr/>	<hr/>
	85,608	35,271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1,470)	-
	<hr/>	<hr/>
	74,138	35,271
	<hr/> <hr/>	<hr/> <hr/>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並無就本集團的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準備，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蒙受稅項虧損（二零零九年：並無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因為該等附屬公司蒙受稅項虧損）。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新加坡稅務局（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向本集團推行的全球貿易商計劃（Global Trader Programme），本集團於年內產生的若干合資格收益（例如海上供油業務所得收益）已按照 5% 的優惠稅率徵稅。

年內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18,064	298,623
	<hr/>	<hr/>
按所得稅稅率 5% 計算的稅項（二零零九年：16.5%）	60,903	49,273
不能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460	42,328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4,104)	(3,07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的影響	72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827	363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9)	-
授予一家新加坡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的影響	-	(53,63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7,961)	14
	<hr/>	<hr/>
本年度稅項支出	74,138	35,271
	<hr/> <hr/>	<hr/> <hr/>

7. 稅項支出 - 續

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展於新加坡的業務，本年度呈列稅項對賬應用的本地稅率已由香港利得稅率改為新加坡所得稅率。

8.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二零零九年的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已付—每股 3 港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進行股份拆細前)	-	39,776

本公司董事已向股東建議每股 3 港仙的本年度末期股息，總數約為 202,904,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並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u>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143,926	263,352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除稅後)	58,03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1,201,962	
<u>股份數目</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35,645,984	5,109,399,408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1,678,246,57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713,892,55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及已授出股權獲轉換，原因為行使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而購股權之行使價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是較平均市價為高。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於轉換可換股票據、配售股份及股份拆細時發行的股份而予以調整。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予以調整。

9. 每股盈利 - 續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來兌換權，因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將令每股盈利增加。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827,744	400,151

本集團給予其海上加油客戶平均 30 日至 45 日的信貸期，給予其成衣貿易客戶平均 90 日信貸期。

以下為應收賬款於申報日期以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 30 日	1,747,999	317,361
31 - 60日	79,548	82,790
> 90日	197	-
	<u>1,827,744</u>	<u>400,151</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進行信貸審核，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以及為客戶設定信貸額。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及信貸評級將定期檢討。超過 99%（二零零九年：100%）之應收賬項為未到期且未減值。此等客戶過往並無欠款記錄，且於本集團採用的信貸評估程序中擁有良好信貸評級。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總賬面值約為25,200,000港元之賬款(二零零九年: 無)，該款項於申報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未就該數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60日(二零零九年: 無)。

到期且未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1 - 60 日	23,399	-
61 - 90 日	1,604	-
91 - 120日	197	-
	<u>25,200</u>	<u>-</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短期信貸擔保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港幣1,292,064,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11.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於申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11. 應付賬款 - 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 30 日	967,969	223,930
31 - 60 日	4,016	4
61 - 90 日	727	79
	<u>972,712</u>	<u>224,013</u>

購買燃油及服裝面料的平均信貸期分別為 30 日及 90 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期限內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的結餘外，為數約 725,432,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 435,091,000 港元)分類為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的應付貿易賬款的結餘屬應付貿易賬款性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的賬齡為 45 日內，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 45 日。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25 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 每股面值 0.10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增加 (附註 a)	8,000,000,000	800,000
以股份拆細之方式增加 (附註 f)	30,000,000,000	-
	<u>40,000,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215,870,400	121,587
發行認購股份 (附註 b)	110,000,000	11,000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股份(附註 c)	110,000,000	11,000
	<u>1,435,870,400</u>	<u>143,587</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435,870,400	143,587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股份(附註 d)	80,000,000	8,000
配售股份 (附註 e)	100,000,000	10,000
以股份拆細之方式增加(附註 f)	4,847,611,200	-
	<u>6,463,481,600</u>	<u>161,587</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的 200,000,000 港元增至分為 10,000,000,000 股股份的 1,000,000,000 港元，方法為增設額外 8,000,000,000 股股份。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與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加拿大基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而透過認購方式發行 11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每股作價 0.61 港元，而加拿大基金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薛博士」）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11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已因根據認購協議而發行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獲部分轉換而發行。本金總額 67,1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 0.61 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 11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

12. 股本- 續

附註: - 續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8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已因根據認購協議而發行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獲部分轉換而發行。本金總額 48,8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 0.61 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 8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配售代理加拿大基金與本公司簽訂配售協議，按該協議加拿大基金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合共 100,000,000 股現有普通股予獨立私人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 10 港元，即較本公司於同日之收市價每股面值 11.16 港元折讓約 10.39%。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根據同日的認購協議，加拿大基金以認購價每股 10 港元認購 100,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 f)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 0.025 港元的四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分為每股 0.025 港元的 40,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 6,463,481,600 股每股 0.025 港元的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較二零零九年上一個財政年度的 5,454,979,000 港元大幅增加約 150%至 13,634,611,000 港元。本集團之毛利增加約 185%至 1,534,491,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538,120,000 港元）。股東應佔溢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激增 334%至 1,143,926,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63,352,000 港元）。

於回顧本期間，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上升至大約 355.4 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56.8 百萬元），此乃來自本集團為對沖石油價格風險而訂立的期貨合約。本集團已成立直接投資專業團隊，與管理層合作監控存貨量，並透過期貨合約進行需要的對沖。所有對沖交易須由高級管理層批准，並且須每天編製報告，確保本集團所面對風險均獲得良好管理。

如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呈報，於回顧本期間，本集團的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下跌約 322.5 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04.6 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之餘下尚未轉換的本金額 48,8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 80,000,000 股，故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再無未轉換的本金額。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簽署的補充契據發行本金額 120 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任何公平值變動將計入本集團的資本及儲備中「可換股票據儲備」項下，並將不會影響損益。於回顧本期間，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所支取的估算利息約為 90 百萬港元（為一項非現金項目），於損益中扣除。

年內，本集團的每股基本溢利為19港仙，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長約265%。每股攤薄溢利由去年的5.2港仙增長至15.6港仙。建議期內每股派發末期股息三港仙。惟派息建議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議決通過。

為加強本公司股東基礎並提高本公司股份的流通量，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七月進行兩項股份配售事項，並籌得合共約 20 億港元。全賴股東的支持，各配售事項成績均十分理想，足證股東及投資者深信本集團增長前景強勁。

業務回顧

海上供油業務

光滙石油為中國市場其中一家最大的海上燃油供應商，並正向全球拓展，覆蓋亞歐兩洲多個主要港口。本集團向包括石油巨擘等知名供應商採購海上燃油，並於各服務港口向廣泛而多元化的客戶群提供服務。本集團的客戶均為著名的國際性遠洋貨輪船隊經營商。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海上供油仍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海上供油銷售量約為 3.9 百萬噸，較上一個財政年度顯著增長 117%。本期間的海上供油量錄得理想增長，是由本集團將海上供油服務從深圳擴展至中國以至全球其他港口的拓展計劃帶動。此增長亦在在證明本集團服務可靠及有效率，所供應的海上燃油品質優良以及銷售價格具競爭力。於本年度，由於嚴緊控制成本以及涵蓋採購至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綜合供應鏈管理系統，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的 9.9% 上升至 11.3%。

於本期間，本集團穩步發展國際市場，由深圳港拓展至亞歐地區另外六個港口。本集團的海上供油服務營運覆蓋七個港口，包括深圳、上海、寧波、舟山、香港、新加坡以及安特惠普-鹿特丹-阿姆斯特丹港區。為應付國際客戶的海上供油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地理覆蓋範圍，以便向客戶提供更有效率及優質且無遠弗屆的服務，從而強化本集團與客戶的聯繫。此拓展計劃亦符合本集團成為全球最大的海上供油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宏願。

中國營運

於中國經營免稅海上供油業務須向中國政府領取執照。目前各海上燃油供應商獲發的執照數目為五個，而本集團主要業務夥伴深圳光滙石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滙」）乃唯一獲中國政府批准於中國所有港口提供免稅海上供油服務的民營企業。自二零零八年與深圳光滙結盟以來，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地位日漸穩固，並於各中國港口服務客戶。根據現行安排，深圳光滙根據鄰近港口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就每一項交易向本集團收取不多於 97% 的市場價格。深圳光滙與本集團之間的服务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另外重續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憑藉深圳光滙與本集團的緊密合作關係，本集團將可於中國迅速拓展業務，集團管理層認為現時內地港口的海上供油服務供應不足，並預期中國將於未來五年內成為全球最重要的海上供油樞紐之一。

於二零零九年，全球十大繁忙港口中有六個位於中國。由二零一零年起，中國從經濟復甦和蓬勃的國際貿易中不斷累積實力，海關總署的數據可資證明。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進口及出口貿易均錄得增長，分別較去年同期擴大 52.7% 及 35.2%。由此可見，中國依舊維持其主要進出口國的穩固地位。受惠於中國市場的高門檻以及重要地位，本集團不斷於區內擴展服務網絡，旨在賺取更可觀的回報。於本期間，本集團中國營運覆蓋被譽為中國最繁忙的深圳、上海、寧波及舟山各港，為本集團貢獻約 6,381 百萬港元收入，較去年增長 20%。

海外營運

於回顧本期間，本集團成功的關鍵為海外營運的燃油銷售額急速增長。本集團涉足香港、新加坡以及安特惠普-鹿特丹-阿姆斯特丹等全球頂尖海上供油港口的服務市場。海外港口帶來約 7,253 百萬港元收入，售出約 2 百萬噸燃油（二零零九年：無）。

除有內部物流支援的海外營運外，本集團亦與第三方訂約，於客戶指定地點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海上供油。此安排的好處是讓本集團與客戶維持良好商業關係，而毋須作出巨額資本投資，於該等市場建立複雜的物流基礎設施。

透過於地區及全球拓展至新市場，預期海上供油銷售額將增加，讓本集團把握規模經濟效益，於向供應商採購海上燃油時爭取更佳條款。因此，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將降低，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溢利率。

油品倉儲及碼頭設施業務

為貫徹建立世界級綜合能源巨擘的宏願，本集團於大連長興島建設容量最高可達 1200 萬立方米的石油倉儲，以及由千噸到 30 萬噸級泊位的碼頭群配套設施；其中，倉儲設施由集團獨資興建，碼頭設施由本集團與長興島投資發展公司合資建設，本集團佔碼頭設施的 60% 權益，而大連長興島有限公司則持有 40% 權益。

另外，本集團位於浙江省舟山市外釣島上興建石油倉儲設施，總庫容達 220 萬立方米，及由千噸到 30 萬噸級泊位不等的配套石油碼頭設施。本集團與舟山市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簽署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計劃將石油倉儲設施的興建及發展規模由 220 萬立方米擴大至 550 萬立方米與大連項目相同，倉儲部份由本集團獨資興建；而碼頭及相關物流服務，則由本集團與舟山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合資興建，本集團佔 55% 權益，而舟山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則佔合營公司之 45% 權益。

中國乃世界石油消耗量第二大的國家，其現時的戰略石油儲備量約為 30 日的消耗量，遠低於主要發達國家平均擁有 100 日儲備的水平。然而，國內稍具規模而又配備深水靠泊設施的商業用油庫無法應付急劇增長的需求，且大部分設施均接近飽和。大連及舟山市是中國四個指定戰略石油儲備基地其中兩個，並擁有天然深水港，可容納 300,000 載重噸大型油輪，為本集團於上述地點的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帶來無可比擬的競爭優勢，並為將來帶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

除此之外，中國政府已實施新第 36 條，鼓勵民營企業參與國家能源行業，如興建石油倉儲設施以供政府租用。本集團相信，乘中國良好環境之利，以及本集團上佳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可進一步鞏固其成為非國營企業能源巨擘的獨有地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及十四日，本集團與中國交通建設簽定協議，分別為舟山及大連項目進行場地平整工程及土地海岸綫沿綫之圍堤工程，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已開始施工。上述工程均預定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完成，而主要設施的建築工程亦會分階段同步進行。位於舟山及大連的兩個石油倉儲及碼頭項目旨在利用兩地的戰略位置及深水碼頭，輻射中國沿海各主要港口，鞏固本集團中國最大的海上供油服務商之一的地位，以及成為全球領先的倉儲與碼頭服務商之一。

油輪運輸

為於全球層面支援本集團增長迅速的海上供油營運，本集團正建立遠洋油輪船隊，完善本集團由採購起至提供服務的供應鏈。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購置九艘遠洋油輪，體積由 107,500 載重噸至 318,000 載重噸不等。兩艘各 107,500 載重噸的油輪已交付予本集團，且已投入運作，而另外兩艘各 115,000 載重噸的油輪，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及十一月付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 Hyundai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訂立五項造船合同，以訂購五艘各 318,000 載重噸的超大型油輪。該五艘超大型油輪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間付運至本集團。

有見船隻價值遠低於往年，然而全球航運市場第二季有輕微改善，表現於船隻價格已止跌回升。為把握機遇，本集團購買該等油輪供內部燃油採購之用，同時計劃出租剩餘運量增加額外貨運收入。收購將大大提高本集團運油能力，且符合本集團建立遠洋油輪船隊，以支援全球海上供油業務拓展計劃的策略。

上游業務

這一年，對本集團開拓上游業務的計劃，有著深遠的意義。本集團簽訂了首個上游項目發展 - 吐孜項目，並於項目的評估及發展計劃作出重要進展。另外，本集團會繼續於中國及世界各地尋找合適的上游項目發展機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集團與中石油集團訂立了首份產量分成合同，於新疆塔里木盆地吐孜區塊共同開發及生產天然氣。上述合作已獲中國商務部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落實執行。由當日起計，本集團須於 21 個月內進行評估及撰寫一個「整體發展計劃」，並須經有關部門審批。

中石油集團於一九九九年發現吐孜氣田，該區塊佔地約 158 平方公里，位於迪那 1 區氣田及凝析氣田之北，而深圳光滙石油目前正於該處進行發展及生產。吐孜區塊內的天然氣探明地質儲量，約為 221 億立方米(7800 億立方呎)，並且已獲中國政府確認。

吐孜項目的「整體發展計劃」中，技術性研究部份進度較預期為佳。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份計劃開展以來，集團已完成了以下項目：

1. 為現有的 2D 地震資料處理進行再加工，以及提升質素及準確性；
2. 重新規劃後吐孜項目的結構，以及量度出地質儲量約為 229 億立方米(8090 億立方呎)，跟原先估計的數量相若；
3. 完成詳細的地下儲存量模型，以確認未來發展時興建鑽井的位置、預測初步的生產量及採收率；及
4. 重新探討興建道路及輸氣喉管，至吐孜 1 及吐孜 3 地區的建議。集團正評估一些創新及具成本效益的輸送方法。

下一步會致力令發展計劃更加完善，同時須確認資本性支出、經濟分析，以及完成環境、安全、水質及泥土保養，職業性安全，以及危害及操作性分析。以上各項，必須包含在「整體發展計劃」當中。

本集團估計吐孜項目的整體發展計劃，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較預定的期限為早。同時，集團會尋求方法加快實踐計劃，並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投產。

與本集團管理層的預測一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宣布提高天然氣批發價約 25%，每千立方米提高人民幣 230 元至人民幣 1,155 元。二零一一年底，待吐孜天然氣項目投產後，本集團將可受惠於提價，而上游業務將被視為本集團重要的發展動力之一。

業務及行業展望

二零一零年是光滙石油取得重要成就的一年，為股東帶來前所未有的成果，並進一步強化本集團未來發展的競爭優勢。作為中國最大的海上燃油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尋求於全球進一步拓展，冀能提高全球品牌知名度，同時發掘長遠潛在盈利來源。

海上供油業務

於海上供油業務方面，本集團致力進一步推動其於現有市場的營運，並同時向國內外新市場伸延其影響力。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集團的業務拓展至馬來西亞丹戎帕拉帕斯港。短期內，本集團將於華北地區開展業務，如大連、青島、天津及日照等港口，此等港口不但為貨櫃輪的主要目的地，亦為運送商品的乾散貨輪及運油輪的目的地。隨著消費品及工業生產原材料的消耗量近年急速增長，本集團相信乾散貨貿易海運需求將繼續上揚。透過進軍此等港口，本集團不僅完善於中國沿岸的服務網絡，亦開始培植新的乾散貨輪及運油輪客戶群，以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海外市場方面，有見於休斯頓港開展海上供油服務的籌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本集團將於不久開展美國市場營運。

為進入全球市場，本集團須符合相應港口管理當局施加的若干環保規例。本集團採用多元化產品，計有最常用的 500cSt、380cSt(於部份港口提供低硫燃油)以及海運輕柴油，以滿足客戶需要，並同持達到海洋規例對個別燃料質量的規定。此外，本集團明確致力提升質量監控管理制度，為客戶提供無與倫比的服務。

透過建立完善的全球網絡，本集團得以廣泛增加銷售量並取得龐大的市場份額。由於燃油成本乃本集團營運成本主要部分，利用採購規模將可有效降低營運成本，最終提高溢利率。為輔助拓展計劃，本集團將繼續於市場上尋找優秀人才，以加強本集團營運，並確保海上供油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對客戶及股東的承諾。

由於大量運輸成本效益相對較高，故不論經濟週期，海運貿易一向是國際貿易的主流。有見於全球航運業反彈，本集團深信環球經濟穩步復甦將為本集團提供各種商機以及繁榮的市場前景。

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業務

發展石油倉儲及碼頭業務標誌著本集團踏出建立環球石油集團王國的重要一步。該等設施是本集團所購入石油產品集散的關鍵物流支援設施，可用於在輸向本集團海上供油船隻及向最終客戶交付前作進一步處理及儲存。各程序受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營運團隊嚴密監察及監控。除位於舟山及大連的兩個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總庫容達 17.5 百萬立方米外，本集團亦銳意透過與擁有就地資源的可靠第三方訂立合同，從而掌握新市場的相關設施，支援海上供油業務發展。為把握全球海上供油業的急速增長，本集團不斷透過向當地營運商租用、與倉庫業主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或興建自置設施，以尋找倉儲及碼頭支援設施，從而鞏固本集團的全球海上供油業務拓展計劃，並確保其營運得到尖端的物流基建設施充分支持。

油輪運輸

本集團投身於建立遠洋油輪船隊的目標，以支援其燃油採購程序，從而將其海上供油業務整合為由採購起至向環球客戶提供服務的完整供應鏈。於本期間，管理層決斷地把握時機，於航運業表現出復甦徵兆前購買油輪，並成功以合理價格購置合共九艘優質油輪。於新購置的油輪中，五艘新造的超大型油輪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交付，而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交付。屆時舟山及大連項目第一期均已落成並投入運作。

由於本集團的環球拓展計劃正如火如荼地進行中，用於在全球運送油品的大噸數油輪對鞏固供應鏈至為關鍵，可讓本集團直接向俄羅斯及委內瑞拉等產油國進行大量採購，從而大大減輕燃油及運輸方面的營運成本，並可靈活地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加上，利用上述地點的 300,000 噸級碼頭設施，本集團將可善用五艘超大型油輪，強化歐洲及南美洲至中國的物流支援，並可利用旗下四艘各 100,000 噸載重的運油輪，於大連及舟山儲運基地將燃油，分送到中國沿海及周邊地區的其他港口，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中國及全球的海上供油業務。

憑藉本集團與各大金融機構的穩固關係以及強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擴充船隊，以應付急速的業務發展。

上游業務

除致力透過下游業務建立強大基礎及穩定收入流外，為了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加強增長潛力，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項目機會，包括油氣勘探開發及油品提煉及生產，以提高本集團上游業務的吸引力。

邁步向前，光滙石油將銳意整合其能源業價值鏈，從拓展環球海上供油業務、組建油輪運輸船隊、建立石油倉儲及碼頭業務至尋找上游勘探及生產商機，本集團相信上述各項均將為本集團帶來莫大收益，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基於本集團成為全球領先能源集團的理想，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傾力透過整合上游及下游業務建立穩固基礎，並向股東提供理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經紀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和持有銀行及現金結存分別約705.8百萬港元、54.7百萬港元及2,037.4百萬港元。

由於期內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故毋須進行對沖。管理層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並會考慮在有需要時為重大的匯率風險進行對沖。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6,463,481,600股份（「股份」），而本集團之股本總額約為161,587,04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8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支付董事及僱員薪酬以員工表現、資歷及現行業內慣例作為考慮因素。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計劃、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7,0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513,000港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付德武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張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共有十三名董事，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每股3港仙的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經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約202,904,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東名冊上所列的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擬宣派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本公司已應用相關準則，而除下列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 條

根據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來，薛光林博士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鑑於本集團現行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益。

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指定高層管理人員。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張信剛教授、鄭燦林先生。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亦為註冊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考慮財務報告事宜，並評估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另討論主要判斷範圍及遵守適用法定及會計規定及準則，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內部監控及年度業績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財務資料

本公佈之財務資料不構成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惟摘錄自此等財務報表。除本集團於採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且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外，所採用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者貫徹一致。本年度財務報表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之工作不構成保證委聘，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會就初步公佈提供保證。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謝威廉先生、陳義仁先生、Gregory John Channon先生及張森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 僅供識別